

证券代码：873515

证券简称：昊升电机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2024年8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<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2024年8月21日，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、2024年9月13日，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【2024】2617号），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。

3、公司本次向14名特定对象张伟、黄颖、何海波、张亚军、陈华杰、朱明婷、杨兴伟、袁志君、巢向阳、黄玲、唐亚东、肖昌井、蒋维勇、王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940,000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.55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10,047,000.00元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。

4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了中喜验资2024Y00057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审验确认：截至2024年12月4日，公司此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募集资金共10,047,000.00元，已全部缴足到位。

### 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

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2024年12月10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

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该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履行。

### 三、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0,047,000.00元，截至2025年11月27日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047,000.00
减：发行费用	0.00
二、募集资金净额	10,047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4,007.13
三、合计	10,051,007.13
四、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050,583.68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货款	10,050,182.89
银行转账手续费	400.79
六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423.45
七、注销账户时转回公司基本户	423.45
八、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### 四、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》

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日